

华泰财险家政服务人员责任保险（2020版A款）条款

请仔细阅读整份保险条款，尤其是以下划线标注的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内容。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或电子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下同）境内雇佣**家政服务人员**为其提供家政服务的雇主，均可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法人及年满十八岁的自然人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释义一）**在从事家政服务过程中发生意外造成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本公司将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本公司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家政服务人员**人身伤害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并且赔偿时不扣减**每次事故（释义二）**免赔额，但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总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10%。在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对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的10%。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1. 家政服务人员为被保险人生产或经营性质的工作提供服务的；
2. 被保险人的近亲属为被保险人提供家政服务的；
3. 家政服务人员没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的。

第七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1.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或其中非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的人员伤亡；
2. 家政服务人员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辆或无有效资格证书而使用各种专用机械、特种设备、特种车辆或类似设备装置，造成自身人身伤亡的。
3. 家政服务人员罹患疾病（包括职业病）、分娩、流产以及因此而施行手术；
4. 家政服务人员受酒精、毒品或药剂影响；
5. 家政服务人员的自杀、自残行为；
6.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活动、罢工、暴动、民众骚乱、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7. 核爆炸；

8. 放射性污染及其他各种环境污染；
9. 接触、使用石棉、石棉制品或含有石棉成份的物质。

第八条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1. 精神损害赔偿、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2. 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或协议，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仍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本款责任免除范围内；
3. 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
4. 本公司在本保险合同项下提供任何保险保障、利益或支付任何保险赔偿金会导致本公司违反联合国决议项下的任何制裁、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或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或美国颁布的任何经济贸易制裁、法律法规。

第九条 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其他一切损失、费用和赔偿责任，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保险期间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二条 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保险合同，本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规定，对可能发生的意外事故采取合理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意外事故发生；对有关部门或者本公司提出的风险防范建议应认真付诸实施。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的，本公司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 (一) 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 及时通知本公司，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本公司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本公司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或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伤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本公司。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本公司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本公司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本公司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本公司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本公司。本公司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本公司赔偿后，被保险人应将权益转让给本公司。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号；
- (二) 能够确认被保险人与受伤害**家政服务人员**存在劳动关系的人事、薪资证明；
- (三) 事故情况说明；
- (四) 该**家政服务人员**就医治疗的诊疗证明、病历（原件）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该**家政服务人员**残疾的，由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该**家政服务人员**死亡的，由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宣告死亡的，由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
- (五) 被保险人与该**家政服务人员**或其代理人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与**家政服务人员**或其他索赔权利人协商并经本公司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本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给**家政服务人员**造成伤害，被保险人未向该**家政服务人员**赔偿的，本公司不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公司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本公司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公司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本公司多支付赔偿金的，本公司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本公司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本公司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本公司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本公司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本公司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本公司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本公司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适用现行法律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在本保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中载明的仲裁委员会；
- (二)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因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则保险合同自本公司收到书面申请日二十四时终止。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提出解除保险合同的，本公司将无息退还已缴付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提出解除保险合同的，本公司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本公司亦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但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投保人，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在此情形下，保险合同将于书面通知上所列日期的二十四时终止。书面通知将通过专人递送、挂号邮件或其他类似邮件，发送至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本公司将按日比例退还已收取的自解除之日起的未到期保险费。

释 义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家政服务人员**：是指具有法定劳动资格、受被保险人口头或书面雇佣而提供家政服务的劳动者。
- 二、**每次事故**：是指一名或多名**家政服务人员**或其他索赔权利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本合同将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在本合同中简称为**每次事故**。

除以上定义外，对其他专业术语的理解，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解释为准。